

# 中国财政发展协同创新中心

## 2025 年第一批次申请考核制博士资格评定材料清单及要求

### 一. 材料清单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要求															
1	个人简历	详细列出教育经历、工作经历以及与学术活动相关的信息。															
2	个人陈述	内容包括个人学习及学术研究经历、所取得的成就、工作经历（如有）、报考动机、未来职业发展构想等；无固定模板，由申请人自由发挥撰写，总字数不得超过 <b>1000</b> 字。															
3	申请人填写完整的《中央财经大学 2025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研究计划》	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，不得超过 <b>10000</b> 字。															
4	成绩单	本科和研究生阶段的成绩单（需加盖就读单位教务部门公章或档案保管单位公章）															
5	填写完整的《中央财经大学 2025 年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科研情况表》及表中要求所附材料	发表论文需提供期刊封面、目录和论文原文扫描件；著作需提供封面、版权页扫描件；科研项目需提供立项证明或结项证明扫描件。其余学术科研材料提供有本人姓名页清晰扫描件。															
6	外语能力证明	符合要求的英语水平成绩证明材料，具体须参照本批次博士招生通知内容。如需参加中央财经大学当前招生年度组织的外国语笔试，可不提供此项材料。															
7	学历、学位证书核查材料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colspan="2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请人范围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要求提交的材料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rowspan="3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大陆高校生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硕士应届毕业生</td> <td>1. 硕士生学籍证明 2. 如学生证无法证明2025年9月1日前毕业，还须提供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注明预计毕业时间须在2025年9月1日前）。 3. 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书。如系境外（含港澳台）高校毕业，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士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在校博士生或其他在校生</td> <td>1. 学生证。 2. 培养单位校级以上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我校2025年博士研究生的证明。 3. 硕士毕业证（如有）和硕士学位证 4. 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书。如系境外（含港澳台）高校毕业，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士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已获得硕士学位的</td> <td>1. 硕士毕业证（如有）和硕士学位证 2. 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书。如系境外（含港澳台）高校毕业，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士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2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境外（含港澳台）高校生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硕士应届毕业生</td> <td>1. 提供能够证明预计毕业时间在2025年9月1日前的在读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。 2. 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书。如系境外（含港澳台）高校毕业，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士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已获得硕士学位的</td> <td>1.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硕士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 2. 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书。如系境外（含港澳台）高校毕业，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士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在港澳台地区或国外攻读硕士学位人员，此次若无法提交，必须在<b>攻读博士研究生入学前</b>已获硕士学位，并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完成学历认证。如教育部后期出台相关政策，则以最新政策为准。</p>	申请人范围		要求提交的材料	大陆高校生	硕士应届毕业生	1. 硕士生学籍证明 2. 如学生证无法证明2025年9月1日前毕业，还须提供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注明预计毕业时间须在2025年9月1日前）。 3. 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书。如系境外（含港澳台）高校毕业，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士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	在校博士生或其他在校生	1. 学生证。 2. 培养单位校级以上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我校2025年博士研究生的证明。 3. 硕士毕业证（如有）和硕士学位证 4. 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书。如系境外（含港澳台）高校毕业，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士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	已获得硕士学位的	1. 硕士毕业证（如有）和硕士学位证 2. 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书。如系境外（含港澳台）高校毕业，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士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	境外（含港澳台）高校生	硕士应届毕业生	1. 提供能够证明预计毕业时间在2025年9月1日前的在读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。 2. 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书。如系境外（含港澳台）高校毕业，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士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	已获得硕士学位的	1.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硕士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 2. 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书。如系境外（含港澳台）高校毕业，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士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
申请人范围		要求提交的材料															
大陆高校生	硕士应届毕业生	1. 硕士生学籍证明 2. 如学生证无法证明2025年9月1日前毕业，还须提供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注明预计毕业时间须在2025年9月1日前）。 3. 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书。如系境外（含港澳台）高校毕业，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士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															
	在校博士生或其他在校生	1. 学生证。 2. 培养单位校级以上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我校2025年博士研究生的证明。 3. 硕士毕业证（如有）和硕士学位证 4. 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书。如系境外（含港澳台）高校毕业，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士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															
	已获得硕士学位的	1. 硕士毕业证（如有）和硕士学位证 2. 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书。如系境外（含港澳台）高校毕业，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士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															
境外（含港澳台）高校生	硕士应届毕业生	1. 提供能够证明预计毕业时间在2025年9月1日前的在读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。 2. 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书。如系境外（含港澳台）高校毕业，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士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															
	已获得硕士学位的	1.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硕士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 2. 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书。如系境外（含港澳台）高校毕业，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士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															
8	两封专家推荐信	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（ <b>经济学/财政学</b> ）内的教授（或															

		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)的书面推荐信。
9	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	
10	提交材料清单目录 (自编)	
11	硕士学位论文(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交论文题目、摘要和目录等)	
12	获奖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(限三项)	

## 二. 材料提交时间

2024年11月13日—11月24日中午12:00

## 三. 提交方式

使用如下方式提交材料(报名阶段考生仅提交电子版材料,后期提交原件或纸质版进行核验):

序号	途径	其他要求
1	电子版发送	考生需将上述材料原件进行彩色扫描,按顺序编辑成一个PDF文件。如有重复提交情况,以材料提交期间考生最后一次提交为准。 PDF文件命名:申请考核博士报考材料-姓名 文件大小:30M以内 收件邮箱:rcpy_snfd@163.com 邮件主题:申请考核博士报考材料-姓名

## 四. 注意事项

序号	要求
1	PDF电子版材料和纸质版材料需保持一致。
2	若发现材料造假者,将作取消考试或录取资格处理。
3	考生所提交的材料均不退还。
4	扫描材料内容清晰,公章可辩;不接受拍照方式。
5	考生在发送邮件后,请自行确认邮件是否发送成功(收到材料接收邮箱回复即表示发送成功)。未按时提交或材料不全者此次申请无效。